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6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財富管理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2月3日，裕鷹(汕頭)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使用內部資源以向中國銀行認購第七項認購人民幣10百萬元(12.5百萬港元)之財富管理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七項認購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鑒於第一項認購、第二項認購、及第七項認購於12個月期間內由同一交易方中國銀行作出，及所有該等認購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結，因此各與中國銀行尚未完結之認購將合併計算，而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少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所有與中國銀行尚未完結之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 僅供識別

茲提述首份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首份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

於2015年2月3日，裕鷹(汕頭)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使用內部資源以向中國銀行認購第七項認購人民幣10百萬元(12.5百萬港元)之財富管理產品。於本公佈日期，與中國銀行之尚未完結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41百萬元(51.3百萬港元)。第七項認購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七項認購

認購日期:	2015年2月3日
投資期:	由2015年2月3日至2015年4月7日
投資組合:	本金將主要用作投資於國債、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借款、債券購回、中期票據、短期金融債券、超短期金融債券、短期非公開定向債務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工具。
訂約方:	(i) 裕鷹(汕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ii) 中國銀行，作為發行人 中國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公開資料，中國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向其客戶提供企業銀行服務。
產品類型:	保本投資產品
回報類型:	保證回報型。中國銀行同意對本金提供保證，並須按協定的投資回報年率向裕鷹(汕頭)支付回報。
本金額:	人民幣10,000,000元
協定投資回報年率:	4.45%
回報計算:	本金額 x 協定投資回報年率 x 實際投資天數 / 36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運動服及成衣的製造及貿易。

認購之理由及得益

由於第七項認購之發行人保證全數償還本金，而該認購帶來之回報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為高，董事認為第七項認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七項認購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鑒於第一項認購、第二項認購、及第七項認購於12個月期間內由同一交易方中國銀行作出，及所有該等認購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結，因此各與中國銀行尚未完結之認購將合併計算，而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少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所有與中國銀行尚未完結之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風險控制措施

本集團本著維護全體股東和本集團利益的原則，將風險防範放在首位，對購買銀行財富管理產品嚴格把關、謹慎決策。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具有以下涵義：

「首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1日刊發有關認購中國銀行財富管理產品及富邦財富管理產品之公佈
「第七項認購」	指	裕鷹（汕頭）根據第七項財富管理協議以人民幣 10 百萬元向中國銀行認購財富管理產品
「第七項財富管理協議」	指	裕鷹（汕頭）及中國銀行就第七項認購於 2015 年 2 月 3 日訂立的財富管理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公佈概述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已獲使用（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鍾育升
執行董事

香港，2015年2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郭泰佑先生及陳芳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盧啟昌先生及鄭榮輝先生。